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陳蜀珍
陳蜀慧
張全
薛香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陳抱元律師

被告 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建碩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被告 宇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常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YU FU DEVELOPMENT CO., LTD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

01 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02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3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06 法官 顏碩璋

07 法官 許家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芳